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南机电院〔2026〕48号

签发人：周庆礼

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建立健全校内岗位有序流转与干部任命配套机制，促进教职工在校内合理流动、人岗适配，根据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岗位管理、干部任命、薪酬管理、职称评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内岗位调整分为调动、转岗、中层干部任命调整三种形式。其中，调动是指我校在职教职工在校内各部门同岗位性质岗位之间的调动；转岗是指不同岗位类别之间的变动。（即在教师岗位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、专职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之间的变动）；中层干部任命调整是指组织任命的中层干部，因职务任免、岗位轮换产生的岗位、职务、工作部门变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，劳务派遣制人员岗位调整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按需调整。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以学校整体岗位管理为依据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学校统筹规划，统一调配。

（二）合理流动，发挥专长。教职工校内调动或转岗要有利于学校各类人才队伍结构的优化，有利于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做到人尽其才，才尽其用。

（三）严格管理，稳定发展。教职工校内调动或转岗要以维护原有工作稳定性为前提，在满足相应岗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从严把握。

第二章　校内岗位调整条件

第五条 校内岗位调整基本要求

（一）拟调（转）入单位必须有相应的空缺岗位。

（二）必须满足拟调（转）入部门和岗位的聘用条件。

（三）新进人员原则上首聘期内（一般不低于3年）不得调动或转岗。有协议的，按协议执行。专职辅导员校内调动和转岗，原则上至少应在辅导员岗位任职满4年。

第六条 申请转岗为教师岗位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

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恪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守师德规范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申请之前已取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学位。

（三）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、科研能力。

第七条 申请转岗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主动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具有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条件，能够完成本岗位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与拟转聘岗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位。

（四）具有2年及以上与所转聘岗位相同或相近的工作经历。

第八条 申请转岗为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；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。

（二）中共党员。

（三）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。

第九条 申请转岗为管理岗位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具有较好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位。

第十条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条件，依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执行。

第三章　校内岗位调整程序

第十一条 凡因机构撤并、新建及职能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配人员的，由人事处牵头摸排新增岗位需求，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人员中择优推荐，征求相关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，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核，校长审批同意并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后，进行调配。

第十二条 因个人原因申请调动或转岗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请校内调动或转岗人员向拟调（转）出及调（转）入部门提交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调动（转岗)审批表》,并提供校内调动或转岗所需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,如学历、职称、所获荣誉和主要业绩等材料。

（二）拟调（转）出、调（转）入部门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，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，并将校内调动或转岗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人事处根据拟调（转）出和调（转）入部门岗位数、工作需要及申请人相关条件进行审核。其中转为教师岗位的，须经试讲、科研水平评估等考核程序。转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的，也需组织相关考核。

（四）人事处将拟调整岗位意见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五）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，人事处给申请人开具《教职工岗位调整通知单》。

（六）申请人持《教职工岗位调整通知单》办理工作交接和报到手续。

第十三条 中层干部任命调整，由学校党委工作部按干部任免权限和有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办理调岗手续而擅自调整工作岗位的，学校将停发调岗人员的工资，并按旷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同一部门同一类型岗位之间的调整，由所在部门研究决定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人事处备案。

第四章　其　他

第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两次校内调动、转岗工作，办理时间一般在每个学期结束前一个月。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从学校长远发展的高度，从师资培养和队伍建设的角度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待转岗人员的申请。

第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校内调动、转岗、中层干部任命调整的，根据以岗定薪、岗变薪变的要求，严格按照现聘岗位和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。因工作需要提任管理岗中层干部的，首次提任可有1次工资线条选择的机会。

第十九条 因岗位变动导致职称系列与现聘岗位不对应的，均需办理职称系列转评。

具有教师系列、学生思政系列职称人员岗位变动至管理岗，或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岗位变动至辅导员岗，职称无需同级转评，但高一级职称系列需与变动后的岗位相对应，取得高一级职称前工资保持不变。

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、学生思政系列中级职称人员岗位变动至教师岗或其他专技岗（图书、档案、会计等），给予2年过渡期（自批准转岗或中层干部任命次月起开始计算），过渡期内，工资保持不变。2年过渡期结束，仍未转评与现聘岗位一致的职称的，则需退出现聘岗位或绩效津贴系数在原有基础上降低一档。

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、学生思政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岗位变动至教师岗或其他专技岗（图书、档案、会计等），给予3年过渡期（自批准转岗或中层干部任命次月起开始计算），过渡期内，工资保持不变。3年过渡期结束，仍未转评与现聘岗位一致的职称的，则需退出现聘岗位或绩效津贴系数在原有基础上降低一档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在本办法印发前存在十九条所述岗位变动情形的，“过渡期”从本办法发布的次月起计算。原《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南机电院〔2023〕5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《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人员调动（转岗）审批表》

2.《教职工岗位调整通知单》

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6 年 9 月 22 日

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　　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1：

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校内人员调动（转岗）审批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现工作部门</td><td></td><td>现任职务</td><td></td><td>职称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现工作岗位/岗位性质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调（转）岗位/岗位性质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学习经历</td><td>毕业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学　　校</td><td colspan="2">专　　业</td><td>学制</td><td>学历</td><td>学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主要工作经历</td><td>起至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部门及职务</td><td colspan="3">主要职责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动（转）原因</td><td colspan="8">可附页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荣誉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/table>

近三年有无违纪情况			
原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（部门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	调（转）入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（部门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原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	领导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调（转）入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	领导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
分管人事校领导意见	领导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	
校办公会意见	领导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	

附件2：

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教职工岗位调整通知单

编号：

兹因工作需要 ____ 同志由 _____部门_____岗位调整至_____部门_____岗位工作。希接此令于___月日报到。 附注：工资按新岗位核定。工号不变。			
姓　名		性　别	
原部门、岗位			
新部门、岗位			

本人签名：

年　月　日